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采购单位：吉安市公安局吉州分局（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21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一、	采购清单	28
二、	技术参数要求	28
三、	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1、	询价响应函	55
2、	报价表	5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7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8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9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8、	资格证明文件	63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10、	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67
11、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8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69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70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71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71
15、	其它材料	72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16、	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74

第一章 询价通知

项目概况

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4408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4408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评分方法
JXZX-2026-JA44	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最低评标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询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7:00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8: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方式：网上下载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第 4 页 共 77 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公安局吉州分局

地 址：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6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女士 13667969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函件：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预算金额（人民币）：24408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44080.00 元 项目实施地点：吉安市公安局吉州分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安装设备安装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壹年后付清 3% 余款。 质保期：提供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告知项】。
3	现场查验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询价保证金人民币零元（¥0.00 元）。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通知》（[2022]吉财购7号）本次项目保证金为零元。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5	本项目落实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货物类。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对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 不适用
8	澄清、变更的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	投标有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效期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00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2	成交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贰仟捌佰元整(2800 元)； 2. 代理服务费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总 则

2.2.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

2.2.2 询价费用

2.1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详见询价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2.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4.1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

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2.2.4.2 任何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规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2.4.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4.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日期。

2.2.5 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变更

2.2.5.1 如需变更询价时间的，应当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2.2.6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2.2.6.1 见本询价文件中询价文件格式。

2.2.7 询价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2.2.7.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2.7.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询价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2.2.7.3 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询价响应，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2.7.4 供应商应按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2.2.7.5 询价响应文件分为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2.7.6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7.7 询价响应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2.2.7.8 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2.2.7.9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询价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2.8 报价

2.2.8.1 询价响应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所供货物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2.2.8.2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响应，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2.8.3 供应商应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唯一报价，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2.2.8.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交付等发生的费用等。

2.2.8.5 在分项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单位、数量、价格等。

2.2.8.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8.7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询价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9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2.2.9.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询价文件第六条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2.2.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2.2.10.1 本询价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参考的商标或图样等参考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询价时可提出改进设计、工艺，但这些替代设计或工艺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2.11 询价有效期

2.2.11.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 90 日。询价响应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询价响应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2.11.2 在原定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予以退还询价保证金。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2.2.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2.1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U盘不退回）。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热敏纸无效）。依询价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有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2.2.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2.2.1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概不接受。

2.2.13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3.1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响应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3.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以及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U盘不退回）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2.13.3 文件袋（箱）均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于袋口密封签章。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递送；

2.2.14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4.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邀请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询价地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2.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5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5.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2.1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15.3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16 询价评议原则

2.2.16.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2.2.16.2 以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询价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16.3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2.2.16.4 询价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2.2.17 询价程序

2.2.17.1 递交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询价时邀请所有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递交。代理机构收到询价响应文件后签收保存。

(3) 询价响应供应商在采购单位委托监督人员监督下，在询价现场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检查结果。

(4)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询价小组有权拒绝该询价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询价时，代理机构宣布询价纪律和询价工作规则，并请各询价专家遵照执行。询价专家签署《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询价小组召集人。

2.2.17.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7.3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询价响应函的；
- (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的；
- (3) 供应商应交未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6) 询价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8) 其他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2.17.4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17.5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询价文件未经专家审核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询价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报告。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或供应商资格条件，代理机构修改询价文件后重新组织询价。

2.2.17.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和所供产品制造商的为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

(1)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采购项目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询价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并且所供的货物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出具其产品供货单（供货单中必须明确标明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该项目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扣除政策。

报价均超过预算的，终止询价活动。

2.2.17.7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实质性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响应文件编制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优者优先进行顺序排列。最终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7.8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专家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统计结果，对供应商的询价名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的。其主要内容包括：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询价日期和地点；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询价方法和标准；询价记录和询价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询价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询价小组的成交建议。

2.2.18 询价方法

2.2.18.1 询价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2.18.2 询价方法：询价小组询价评议时将参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询价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出具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各单项产品报价未超过相应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2.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9.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2.19.2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9.3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2.2.20 成交结果公告

2.2.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2.20.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2.21 成交通知书

2.2.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2.22 签订合同

2.2.22.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22.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供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做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2.2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22.4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22.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纳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2.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23.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2.24 异常低价审查

2.2.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2.2.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24.1.4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响应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24 未尽事宜

2.2.2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询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询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响应供应商）：_____

见证方：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询价，甲乙双方根据询价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响应供应商）：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公民身份号码：住址：

乙方（响应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公民身份号码：住址：

甲方就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询价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6-JA4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1.2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施工验收)。

4.1.3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4.2.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询价文件、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要求，询价文件、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5.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

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5.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5.5

第六条、货物的安装验收

6.1 安装

6.1.1 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1.2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询价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6.2. 验收要求：

6.2.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6.2.2 如响应供应商所供货物与询价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对货物依照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3 响应供应商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于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响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6.2.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响应供应商应负责按照

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2.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安装辅材、安装、调试、运保费、装卸费、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检测、利润、税金、维护保养、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扬尘费、相关规费等本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1 验收标准：

7.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1.2 符合询价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1.3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所供货物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货物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7.3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取，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邮箱:)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执法记录仪 64G	150	台
2	强光手电	120	个
3	多功能腰带	120	根
4	伸缩警棍	120	根
5	金属手铐	120	副
6	催泪喷射器	120	支
7	急救包	120	个
8	防割手套	120	副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执法记录仪	1. 质量（外接设备除外）：$\leq 170\text{g}$。 2.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eq \text{IP68}$ 要求（水深$\geq 1\text{m}$，持续$\geq 8\text{h}$）。 3. 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4. 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geq 5\text{m}$ 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5. 显示屏：≥ 2.0 英寸。 6. 水平视场角与几何失真：视频分辨率 1920×1080、864×480 条件下,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均应$\geq 120^\circ$，几何失真均应$\leq 8\%$。 7.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时的视频分辨力≥ 800 线（30 帧/s），视频分辨率 864×480 时的视频分辨力≥ 320 线（60 帧/s）。	台	150

		8. 拍照性能：拍摄照片的最大有效像素≥ 3200 万，标称所有分辨率条件下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均应≥ 1100 线。 9. 电池性能：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设计，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0\text{h}$。 10. 开机时间：≤ 3 秒。 11. 自由跌落：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水泥地面裸机跌落高度$\geq 2000\text{mm}$，任意≥ 6 个面跌落≥ 35 次后应仍能正常工作。 12. 最低可用照度：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leq 3.0 \text{ lx}$。 13. 接口性能：内置 Mini USB 和 Type-C 双接口用于传输数据及充电，电池充电时间应$\leq 3\text{h}$。 14. 防误操作：支持一键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防止功能误触。 15. 一键回放：支持一键快捷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 16. 其他要求：设备内置存储$\geq 64\text{GB}$，内置电池容量$\geq 3200\text{mAh}$。 供应商所投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要求第 1-13 条响应情况，应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执行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2	强光手电	1、外观：强光手电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手绳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清洁	个	120

		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清洁、无锈蚀。 2、结构：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5.3.1 要求。 3、尺寸：总长度 $154.6\text{ mm} \pm 2\text{ mm}$，握柄直径 $28.5\text{ mm} \pm 1\text{ mm}$，头盖外径 $35\text{ mm} \pm 1\text{ mm}$，手绳长度 $155\text{ mm} \pm 5\text{ mm}$。 4、颜色：强光手电主体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无明显色差。 5、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leq 210.4\text{g}$； 6、性能 6.1. 开关工作模式转换： a) 强光手电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待机、强光、弱光）； b) 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 c) 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应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 6.2. 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可以相互兼容； ★6.3. 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		
--	--	---	--	--

		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大于 330 lm； ★6.4.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 18650 锂离子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大于 490 l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6.5. 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geq$261.4 lx； 6.6. 弱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20 lx~180 lx； 6.7. 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6.8. 光束角：6°~9°； 6.9. 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按 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6.8.10 规定试验后，电池未发生起火、爆炸和漏液。18650 锂离子电池主要参数应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5.9.9.2 要求。 6.10. 外壳温升：强光手电在强光模式工作 1h，外壳温升$\leq$9.6K； 6.11. 电量提示功能：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离子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6.12. 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能承受 980 N 的径向压力后，不变形，能正常使用； 6.13. 手绳强度：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6.14. 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	--	--	--	--

		8 mm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7、可靠性： 7.1. 跌落可靠性：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7.2. 防水性能：在 1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5h，内部不进水，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7.3. 开关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45000 次后，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7.4. 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插拔 4500 次，充电插头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8、环境适应性： 8.1. 低温性能：-20℃±2℃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8.2. 湿热性能：45℃±2℃，湿度 95%±2%RH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9、手绳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5 级，湿摩 4 级 ★10、手绳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5 级，沾色 4 级 ★11、手绳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5 级，沾色 4 级 ★12、手绳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13、壳体硬度：HRC:65 ▲. 应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执行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参数需要在检测报告内体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	--	--	--	--

3	多功能腰带	1、外观 1.1. 各种织带外观平直规整、无跳丝、无结，各种材表面无残次。腰带钎子边缘平整光滑，无毛刺、无锐边、无划痕，钎子插合牢固、端正，对位准确，插拔灵活。钎子镀层完整，无明显电镀缺陷。各铆合部位应牢固、位置准确，扣件开合顺畅、松紧适宜。铆钉、四件子母扣无破损、变形；对讲机套塑料扣件装配应牢固。 1.2. 主腰带明线针码密度应为 7 针/30mm~8 针/30mm，其它明线针码密度应为 8 针/30mm~10 针/30mm。暗线针码密度应为 7 针/30mm~9 针/30mm。开口抗拉强力部位应回针至少 3 针，或采用打结缝制。接线重合应为 10mm~15mm。装具套包边缝线距边应为 2mm~3mm。 1.3. 装具套缝合应牢固，线路规整，针码均匀，扣合对位准确，边缘规整，不应断线、跳线，无脱纱、无线头。双线间距、缝线距边宽窄一致，挂袢端正平直。装具套大小应与警用装备匹配，装取顺畅。 1.4. 成品表面应整洁，无线头、无脱纱，成品无异味。 1.5. 多功能腰带的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 2.1. 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 2.2. 主腰带主要由带体、腰带钎子、带箍、锦丝搭扣带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带箍	根	120
---	-------	--	---	-----

		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 2.3. 内带由带体、锦丝搭扣带、二道梁组成。 2.4. 斜挂带由带体、带袢、挂袢、三道梁、卡扣和锦丝搭扣带组成。带袢采用搭扣式活动结构，可固定在主腰带带体任意位置。三道梁其中一件可调节并固定挂袢位置，另一件三道梁调节斜挂带长短。卡扣结构为可拆卸式。 2.5. 警棍套由套体、后袢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应有警棍头卡槽，可供出棍时使棍直接展开。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2.6. 强光手电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7. 工作包由包体、包盖、侧袋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8. 手铐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应为可拆卸结构。 2.9. 催泪喷射器套由套面、底盖、后袢旋转结构组成。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 360°，且具有 45° 分档功能。 2.10. 对讲机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11. 警用水壶套由套体、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2.12 多功能腰带结构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的标样要求。 3、规格：XL、L、M、S、SS 五种规格。 3.1 主腰带带体长度 1299mm，内带带体长度 1185mm，		
--	--	--	--	--

		适用净腰围长 1000mm~1100mm，斜挂带带体长度 1168mm，主腰带带体宽度 50mm，内带带体宽度 37mm，斜挂带带体宽度 30mm，主腰带带体厚度 5.80mm，内带带体厚度 3.90mm，斜挂带带体厚度 1.20mm（符合 M 标准规格） 3.2 腰带钎子尺寸符合 GA890-2018《公安单 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5.4.2 项。 3.3 装具套尺寸符合 GA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中 A.2~A.11 的规定 警棍套(基础型和加强型)：150mm×44mm×42mm 符合标准； 强光手电套：307mm×49mm×38mm 符合标准 工作包：290mm×136mm×51mm 符合标准 警用水壶套：不适用 手铐套：235mm×108mm×34mm 符合标准 催泪喷射器套：343mm×55mm×44mm 符合标准 对讲机套：134mm×75mm×38mm 符合标准 4、颜色：白色和黑色，腰带钎子外盖颜色为镀镍亚光银白色。黑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为黑色处理，塑料配件为黑色；白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应白色(喷塑)或亚光银白色(镀镍)，塑料配件为白色。缝纫线颜色、辅料颜色与多功能腰带色应相同。每套产品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产品与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批产品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4 级。 5、标识 5.1. 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凸起不低于 1mm，警徽高 37mm±0.5mm，警徽图案应符合 GA244 的规定，警徽图案端正、清晰、饱满。		
--	--	--	--	--

		5.2. 腰带钎子外盖反面，激光雕刻产品编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3.5 mm。 5.3. 主腰带带体左端距带头 80mm 处，居中位置缝制产品标识。材料应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警用多功能腰带”字高 7mm，“规格”字高 6 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为 60mm×24mm。 5.4. 内带带体反面距末端 120mm 处，居中缝制产品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内带”字高 7mm，“规格”字高 6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寸 30mm×35mm 5.5. 斜挂带带体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黑色多功能腰带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白底黑色字，字高 3.5mm，产品标识外形尺寸 35mm×12mm。 ★6、质量：多功能腰带全套标配质量（不含选配件，规格 M）≤1.051kg。 7、理化性能 7.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4-5 级；湿摩 4-5 级 7.2. 耐刷洗色牢度（级）：4-5 级 7.3.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7.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7.5. 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7.6. 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7.7 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7.8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N：20N~30N ★7.9 耐光色牢度：>5 符合 ★7.10.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6500 次后能正常		
--	--	--	--	--

		使用 ★7.11. 警棍套旋转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12. 警棍套插拔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13. 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次：7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抗拉性能 ★8.1. 斜挂带卡扣抗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8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无破损，能正常使用 ★8.2. 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未撕裂 ★8.3. 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1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8.4. 对警棍套施加 13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8.5. 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13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未断裂 9、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未检出。 ★10、装具套面料(牛津 布)耐磨性能：5000 次未破损 ▲. 应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执行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参数需要在检测报告内体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4	伸缩警棍	1、外观：伸缩警棍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烙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不褪色、无异味，文字和图案纹路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结合牢固，无凸起或凹陷，无扭曲或前后窜动；伸缩警	根	120

		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无明显异响；伸缩警棍的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 O 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 O 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等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安装在伸缩警棍上使用时没有出现松动、脱落现象。伸缩警棍内部主要零部件应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5.3.6 要求。 3、尺寸：基础型收回长度 224.3mm，伸展长度 509.4 mm，握把外径 $\Phi 26.60\text{ mm}$，中管外径 $\Phi 220.40\text{ mm}$，小管外径 $\Phi 15.90\text{ mm}$。（符合标准） 4、颜色：金属部件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无明显色差。 5、标识：伸缩警棍握把上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字体为黑体，字高 10 mm，宽度 60 mm；位置应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5.6.1 要求。握把上金属部位有激光雕刻警徽、“POLICE”和产品编号。警徽图案符合 GA 244 的规定，“POLICE”字体为黑体，字高 3 mm，产品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 2 mm；位置应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5.6.2 要求。伸缩警棍上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		
--	--	--	--	--

		6、质量：$\leq 321.5g$。 7、伸缩性能：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8、防脱出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棍头不被拉出。 9、锁合抗冲击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 GA 886-2018 中规定的钢球质量和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 3 次，伸缩警棍未回缩，可正常使用，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0、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10000 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轴向抗拉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力至 1200N，并保持 1min 后，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2、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基础型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6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3、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以 35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10000 次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4、极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击打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5、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边、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6、跌落可靠性：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		
--	--	--	--	--

		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5 次，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7、耐腐蚀性能：经 24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 3832-1999 中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8、温度适应性：在-40℃~60℃条件下，保持 2h，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9、防尘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照标准进行试验后，可正常伸展和收回。 20、防脱环跌落可靠性：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防脱环未开裂、破碎。 ★21、握把橡胶套人工汗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的握把橡胶套经 24h，40±2℃环境下，浸在人工汗中，警徽和编号可辨识，握把橡胶套应能正常握持，无粘连发生。 ▲. 应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执行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参数需要在检测报告内体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5	金属手铐	1、一般要求：金属手铐表面经过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应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完整，无缺损；每支铐体上的硬印不超过 4 处，每处面积小于或等于 3 mm²，且不集中在同一表面；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0.30 mm；金属手铐的外观质量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副	120

		2、结构：由左、右铐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5.3 的要求。 3、尺寸：铐体间距 L: 55mm（符合标准），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 54mm（符合标准），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 83mm（符合标准）。金属手铐中锁齿零件的尺寸符合图纸的要求，关键尺寸应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5.4.2 的要求。金属手铐中片簧零件的尺寸符合图纸的要求，关键尺寸应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5.4.3 的要求。 4、颜色：铐体表面为铄金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 5、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leq$ 227.3g。 6、灵活性：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7、反锁定位：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没有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8、防拨性能检验：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没有联动；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min。 9、强度： 9.1. 啮合强度：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没有被逆向拉开； 9.2. 纵向静拉力：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没有被拉开，并没有		
--	--	--	--	--

		变形或裂纹； ★9.3. 横向静拉力：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30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没有被拉开，并没有变形或裂纹； 9.4. 固定连接件强度：对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没有松脱； 9.5. 钥匙强度：对手铐的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保持 30s，钥匙没有出现变形、断裂； 9.6. 铐体强度：手铐在锁闭的状态下，对铐体施加 15Nm 的扭矩，保持 30s，铐体与扇齿没有脱落。 ★10、耐用度：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10000 次循环后，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没有被逆向拉开。 11、跌落可靠性：手铐以水平横放、连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从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要求。 12、耐腐蚀：耐腐蚀等级 10 级(连续喷雾时间为 12h)。 ★13、高低温冲击可靠性：金属手铐在经历-40℃±2℃(4 小时)与+70℃±2℃(4 小时)之间的温度冲击，循环 3 次后，符合灵活性和反锁定位要求。 ▲. 应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执行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参数需要在检测报告内体现，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催 泪 喷 射 器	1、一般要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	支	120

		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尺寸：外形尺寸为高 $188.5\text{ mm} \pm 2\text{ mm}$ (189.1 mm)，筒身最大外径为 $40\text{ mm} \pm 1\text{ mm}$ (39.92 mm)，外罐外径为 $37.5\text{ mm} \pm 0.5\text{ mm}$ (37.84 mm)；观察窗的尺寸为宽 $8\text{ mm} \pm 1\text{ mm}$ (7.9 mm)，高 $80\text{ mm} \pm 1\text{ mm}$ (79.8 mm)。 4、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 5、标识： 5.1. 催泪喷射器正面应有“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字样和图样清晰完整； 5.2. “警徽”图样符合 GA 244 的规定，高度尺寸为 25mm； 5.3. “警察”字样为二号黑体，字间距 8.5mm，位于警徽正下方；“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为二号黑体，位于警徽下方； 5.4. 催泪喷射器背面有激光雕刻产品唯一编号，编号字体为黑色，字高 3.5 mm，编号下端距罐体底部平面 $4.5\text{ mm} \pm 1\text{ mm}$，罐体底面有永久性标示产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字体为黑体，字高为 2.5 mm，前四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 6、质量：$185\text{ g} \pm 15\text{ g}$。 7、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0\text{ ml} \pm 3\text{ ml}$ (70.6 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5%~2.0% (1.93%)；溶剂成分有乙		
--	--	---	--	--

		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 $50\% \pm 5\%$ (52.5%)；1,2-丙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含量体积百分比 $25\% \pm 2.5\%$ (25.34%)；乙醇含量体积百分比 $5\% \pm 0.5\%$ (5.30%)。 吐温 20：定性分析；蒸馏水：补足标量值。 8、喷射性能：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 $\geq 4m$，，喷射时间 $\geq 7s$，完全喷射后剩余 $\leq 7ml$；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喷射，喷射距离 $\geq 3m$，喷射距离大于 3m 的时间 4.97s，剩余溶液量 $\leq 7ml$。（喷射距离 $> 4m$，喷射时间 7.81s，完全喷射后剩余 1.9ml；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喷射距离 $> 3m$，喷射距离 $> 3m$ 的时间 4.97s，剩余溶液量 1.6ml。 9、稳定性：经老化试验后，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 GA 884-2018 的要求。 10、承压安全性：经 980N 承压后，未解体、未泄露、未爆裂；喷射距离大于 4m，喷射时间 7.77s，完全喷射后剩余 1.2ml。 11、保险盖可靠性：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后，可正常使用。喷射距离大于 4m，喷射时间 7.51s，完全喷射后剩余 1.6ml。 12、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2$，频率为 5Hz~55Hz，正弦振动时间 1h，振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底面上，各试验四次，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13、温度适应性：$-30^{\circ}C \sim 55^{\circ}C$ 的环境下，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 GA 884-2018 中的要求。		
--	--	---	--	--

		▲. 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7	急救包	1、外观： 1.1. 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 1.2. 急救包正面烫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急救包”字样，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的规定，警徽高23mm；中文“警察”为黑体字，字高12mm，字宽35mm；英文“POLICE”为长黑体字，字高7mm；中文“警用急救包”为长黑体字，字高9mm。警徽图案底部距底边85mm，中文“警察”字底部距底边65mm，英文“POLICE”字底部距底边55mm，“警用急救包”字底部距底边20mm。 1.3. 左侧上层上格仓口边应烫印“硝酸甘油片”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酒精消毒片”字样；中层上格仓口边烫印“抗菌湿巾纸”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别针”字样；下层格仓口边烫印“创可贴”字样。右侧插袋上口边烫印“呼吸膜”字样，下口边烫印“无菌纱布片”字样；横向开口下方烫印“小剪刀”字样，竖向小立体插袋口边烫印“止血带”字样，竖向大立体插袋口边烫印“绷带”字样。字样为黑体字，字高5mm。 1.4. 烫印图案和文字端正、清晰、牢固、颜色饱满，无明显偏斜，无露底、错位模糊等缺陷。 1.5. 绗拉链规整、对称，无明显错位现象。拉链拉合顺畅。 1.6. 折边宽窄一致；缝线距边宽窄一致。 1.7. 立体插袋方正，无明显斜料；横向开口断面无面毛茬。	个	120

		1.8. 急救包成品（不含药品）无异味。 2、颜色：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PANTONE 19-4006 TPX），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3、尺寸：急救包展开长为 220 mm±5 mm，宽 125 mm±3 mm，其余未标注尺寸公差为±2。 4、产品标志：背面水平居中印烫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底边 20mm，字体为黑体，字高 5mm；急救包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 5、性能 5.1.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 50 次：4 级；湿摩 10 次：3 级 5.2. 拉链平拉强力/N：≥600。 5.3.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N：≥250。 5.4. 皮革撕裂强度/（N/mm）：≥25。 6、药品机械 6.1. 硝酸甘油片：警用急救包配备硝酸甘油片，规格 0.5mg，数量大于等于 4 片 6.2. 创可贴：警用急救包配备创可贴，规格 1.5 cm*2.3 cm，数量 6 片和 4.5 cm*6 cm，数量 2 片 6.3. 橡胶止血带：警用急救包配备橡胶止血带，规格 46 cm*2.5 cm，数量 1 根 6.4. 无菌纱布片：警用急救包配备无菌纱布片，规格 7.5 cm*7.5 cm，8 层，数量为 1 片 6.5. 带垫急救绷带：警用急救包配备急救绷带，规格 7.5 cm*2m，不粘垫规格为 5 cm*7.5 cm，数量 1 条 6.6. 口对口呼吸膜：警用急救包配备口对口呼吸膜，规格≥29.5 cm*19 cm，数量为 1 片 6.7. 酒精消毒片：警用急救包配备酒精消毒片，规		
--	--	--	--	--

		格 10 cm*4 cm或外包装：5 cm*5 cm，内芯：6 cm*6 cm，数量为 2 片 6.8. 抗菌湿巾：警用急救包配备抗菌湿巾，规格为 19 cm*12.5 cm或外包装：5 cm*6 cm，内芯：20 cm*12 cm，数量为 1 袋 6.9. 小剪刀：警用急救包配备小剪刀，长度为 9 cm—11 cm，数量为 1 把 6.10 别针：警用急救包配备 1# 别针，数量 3 枚 ▲. 执行标准：GA 891-2010《警用急救包》		
8	防割手套	1、结构：产品为分指式手套，主要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2、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3、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4、标识：每付警用防割手套具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5、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6、尺寸规格：S、M、L、XL 四种规格。XL 号，掌宽 111 mm，总长 252 mm。 7、防割性能：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为：3.46。 8、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55℃的恒温箱内保持 2h，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符合要求。 ▲. 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副	120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质保期：提供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起算时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 2、成交供应商须上传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两年期质保承诺函扫描件。
- 3、质保范围：①质保期内，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部件（含辅材、配件）因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故障导致的损坏，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地震、火灾、雷击等）。②所有维修费用（含故障部件材料费、维修人工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物流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质量保证：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他资质、信誉情况，如不符合事实，可以取消询价结果，终止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虚假供应商承担。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安装设备安装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壹年后付清 3% 余款。
- 6、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全新、未使用，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质量、规格与性能要求。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8、如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索赔。本项目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辅材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 9、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进行到货验收，双方共同核对以下内容：①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及装箱清单一致性；②外观质量（无变形、破损、锈蚀等缺陷）及包装完整性；③随机资料（出厂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等）齐全性。
- 10、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不合格项由成交供应商七日内免费补足或更换，逾期按每日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

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售后服务：

（一）免费培训服务

（1）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二次免费技术培训（首次为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第二次为质保期中期），培训内容包括：①货物基本结构、性能参数及核心部件功能说明；②日常操作流程、保养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排除；③紧急情况（如设备报警、系统宕机）应急处理方案。

（2）培训地点：货物安装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次，培训后须提供《培训签到表》及《培训效果确认书》（需采购人签字盖章）。

（二）质保期内维修维护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货物整机及系统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具体要求：

①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②维修时效：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③备用设备：若故障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毕，所有维修费用（含零部件材料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物流运输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3、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与响应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注：以上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无产品送检记录及检测记录的检验(测)报告视同为虚假响应，投标单位应对提供虚假佐证材料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开标

1.1 采购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方须派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采购方将查验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到位情况、采购文件密封等情况。

2、询价小组

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质疑和比较。

2.2 投标方如对本次组成的询价小组成员有异议，请在 15 分钟内向采购方书面提出。

2.3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将组织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1) 资格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在详细评标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投标书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超过了财政预算的。

6)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评标原则和方法

4.1 询价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的内容如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生产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修订的情况下，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本次采购的成交人。

4.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3 享受落实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4.5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6 在开标、投标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7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4.8 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若所有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则作废标处理。

6、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束后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结果公示》在网上公示后，视作采购人已向预成交供应商履行告知义务。若预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未在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4)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5)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询价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询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询价单位全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装有本项目投标文件的U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询价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询价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我们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报价表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项目名称	询价总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期（日历天）
	大写： 小写：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询价总价”包括货物总价、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3、“交货期”指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式交付使用的日期。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 知：详见 注 5	
2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询价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序号	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询价文件中其他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对所提供产品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吉州公安分局执法执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44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询价文件中其他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培训及售后货物等内容；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已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 4、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项目编号：）进行询价响应。并在此声明，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 **【告知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告知项】。**

8-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



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工业。

10、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询价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注：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

15、其它材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XZX-2026-JA44 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曾颖欣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